**湖南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学科建设是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一项根本性的战略任务，是专业、学位点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发展的依托和基础，是提高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快我校的学科建设，增强学科自我发展的活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是指对湖南工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实行目标管理，包括每年的年度目标和建设期满的总体目标。具体考核等级见《湖南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验收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国家级、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的目标管理按主管部门相应的办法执行。

**一、建设期满总体目标**

1．研究方向

三个研究方向稳定、有优势，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研究内容科学，具有前瞻性。

2．学术队伍

学术队伍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博士比例不低于20，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10，每个研究方向至少有1～2名教授或博士。学科队伍主要成员中新增2～3名省优秀专家或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121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人员、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以及更高层次的人才。

3．科学研究

（1）科研项目及经费

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以上，其中：至少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500万元以上，社科200万元以上。

（2）科研成果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1 项以上；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论文40篇以上，其中：理工科科研论文被sci/ei收录不少于20篇，社科科研论文被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不少于15篇。

（3）学术交流

主持举办省级学术会议1场以上或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20人次以上；开展校内教师学术讲座不少于15人次；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不少于10人次。

4.人才培养

获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指导学生获省级各类学科竞赛三等奖2项以上，或市厅级大学生各类学科竞赛二等奖3项以上。

5.支撑条件

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能很好地满足学科建设的需要。

**二、年度建设目标**

1．研究方向

凝练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科学，与学科内涵相关。

2．学术队伍

积极引进、培养高水平的教授或博士。

3．科学研究

（1）科研项目及经费

至少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150万元以上，社科60万元以上。

（2）科研成果

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论文10篇以上，其中：理工科科研论文被sci/ei收录不少于6篇，社科科研论文被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不少于4篇。

（3）学术交流

开展校内教师学术讲座不少于5场；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不少于3人次；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6人次以上。

4.人才培养

获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指导大学生获得市厅级以上大学生各类学科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

5.支撑条件

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能较好地满足学科建设的需要。

**三、有关说明**

1.本办法所述“以上”都包含本数。

2.1项国家级项目可以折算为省级项目4项。

3.a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1篇可以折算为b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2篇，15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可以折算为b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2篇，发明专利1项可以折算为b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2篇。

4.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1项，可以折算为4项省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5.大学生学科竞赛国家级奖励1项可以折算为2项省级奖励。

6.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验收评估指标体系》

**湖南工学院重点学科验收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a | b | c | 评价等级 |
| 研究  方向 | 研究方向 | 1、科学性、前瞻性 | 各研究方向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研究内容国际领先 | 各研究方向与学科内涵的相关度一般，研究内容较为先进 | 研究方向不稳定，各研究方向与学科内涵的相关度低，研究内容不具前瞻性 |  |
| 队伍建设 | 学科带头人 | 2、学科带头人学术水平（承担科研项目、代表性成果等） | 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应达到下列要求的第（1）条，或达到第（2）、（3）、（4）、（5）条中的任2条：  （1）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以湖南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2）主持获得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2项，或三年累计进校科研经费自然科学1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70万元以上；  （3）以湖南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2项以上；  （4）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南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被sci/ei/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3篇以上。  （5）依托本学科建设的由学科带头人担任负责人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创新团队验收合格为优秀。 | 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应达到下列要求的第（1）条，或达到第（2）、（3）、（4）、（5）条中的任2条：  （1）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以湖南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2）主持获得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1项，或三年累计进校科研经费自然科学10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50万元以上；  （3）以湖南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4）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南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被sci/ei/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1篇以上。  （5）依托本学科建设的由学科带头人担任负责人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创新团队获得立项或验收合格。 |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少于2项，年平均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少于100万，人文社科少于50万。 |  |
| 学科团队 | 3、新增高级职称人数 | 新增教授2名以上 | 新增教授1名 | 新增副教授2名以上 |  |
| 4、新增博士学位人数 | 新增3名以上 | 新增2名 | 新增1名 |  |
| 5、结构合理程度（团队成员入选各类人才计划、年龄、职称、学历等） | 有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博士比例为30以上，正高职称比例20以上，每个研究方向有4名以上教授或博士 | 有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博士比例为20以上，正高级职称比例为10以上，每个研究方向有2名以上教授或博士 | 博士比例不足20，正高级职称比例不足10，每个研究方向教授或博士人数少于2人 |  |
| 人才  培养 | 本科生  培养 | 6、水平与质量（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水平、获国家和省“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 | 获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不少于5项；指导学生获省级各类学科竞赛三等奖2项以上，或市厅级大学生各类学科竞赛二等奖5项以上。 | 获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指导学生获省级各类学科竞赛三等奖2项以上，或市厅级大学生各类学科竞赛二等奖3项以上。 | 获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不足3项；指导学生获省级各类学科竞赛三等奖不足2项，或市厅级大学生各类学科竞赛奖励不足3项。 |  |
| 科学  研究 | 科研项目及经费 | 7、主持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以上，其中：至少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600万元以上，社科240万元以上。 | 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以上，其中：至少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500万元以上，社科200万元以上。 | 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少于5项；或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不足500万元，社科不足200万元。 |  |
| 科研成果 | 8、获得科研奖励情况（省部级奖励涵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励） |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2项以上。 |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 | 无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
| 9、发表论文 | 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论文50篇以上，其中：理工科科研论文被sci/ei收录不少于30篇，社科科研论文被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不少于20篇。 | 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论文40篇以上，其中：理工科科研论文被sci/ei收录不少于20篇，社科科研论文被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不少于15篇。 | 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论文不足40篇，其中：理工科被sci/ei收录少于20篇，社科被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少于15篇。 |  |
|  |
| 学术交流 | 10、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 主持举办国家或国际级学术会议1场以上或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30人次以上；开展校内教师学术讲座不少于30人次；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不少于20人次 | 主持举办省级学术会议1场以上或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20人次以上；开展校内教师学术讲座不少于15人次；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不少于10人次 | 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足20人次；开展校内教师学术讲座少于15人次；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少于10人次 |  |
| 支撑  条件 | 学科建设平台与基础条件 | 11、科研基地建设年度检查优良等级 | 校级科研基地年度检查考核等级为优 | 校级科研基地年度检查考核等级为良 | 校级科研基地年度检查考核等级为合格 |  |
| 12、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的配置情况、学科固定资产增值 | 很好地满足学科建设需要，学科固定资产增值年均增长5。 | 基本满足学科建设需要，学科固定资产增值年均增长3。 | 学科固定资产有增值 |  |
| 13、管理制度 | 健全 | 比较健全 | 有管理制度 |  |
| 获评指标数合计 | | 获评a的指标数 个 | | 验 收 结 论 |  | |
| 获评b的指标数 个 | |
| 获评c的指标数 个 | |

验收结论：

优秀：a级指标2、7、8、9必须为优秀外，b级指标数不超过5个，不能出现c级指标。

合格：b级指标2、7、8、9必须为合格外，c级指标不超过4个。

不合格：c级指标数超过5个。